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01
建 设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
验 收 单 位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 榆市水监【2014】8号、2014年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 榆市水监函【2015】16号、2015年9月1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备案机关、文号及时间	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 榆市水保初设备案【2016】1号、2016年4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开工，2015年11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原方案）、 西安格瑞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方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安格瑞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瑞田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陕西省榆林市组织开展了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特邀专家，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陕西瑞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格瑞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过程中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了有关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公路工程全线长66.665km，起于锦界工业园区西侧，在佳县规划的榆佳工业园西侧与榆佳高速相接，途径榆林市榆阳区、神木市和佳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和分离式立交等附属设施以及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工程于2014年5月开工，2015年11月建成。工程总投资63.089亿元。

（二）2014年1月23日，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以榆市水监【2014】8号文对《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米脂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2015年9月15日，榆林市水土保持

监督总站以榆市水监函【2015】16号《关于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该方案变更报告给予批复，原则同意变更。方案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2.7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749.86hm²，直接影响区 352.84hm²。

(三) 2016年4月12日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对该工程初步设计予以备案，备案号为榆市水保初设备案【2016】1号。

(四) 2014年6月，陕西瑞田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并于2016年10月底编制完成了《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显示：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施工，施工活动没有对周边造成严重的影响。已完成的措施有路基区边坡防护，路基排水，土地整治，绿化等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防治指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1%、土壤流失控制比 0.82、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7%、林草覆盖率 27.64%，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

(五)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规定，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受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开展了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佳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水土保持

法》及相关的验收标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完成了《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过核实,工程完成的主要措施及工程量为:路基区边坡防护 24.44km,路基排水 20.83km,土地整治 47.93hm²,柴草沙障 245.6 千延米,绿化面积 77.93hm²;桥隧区完成土地整治 4.18hm²,绿化面积 4.18hm²;交叉工程及沿线设施区完成土地整治 23.03hm²,柴草沙障 54 千延米,绿化面积 23.01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完成土地平整 28.72hm²,绿化面积 28.67hm²;施工便道区完成土地整治 7.59hm²,绿化面积 6.59hm²;弃土场区完成坝体夯实土方 75.49 万 m³、弃土面平整 76.24 万 m³、覆土 53.32 万 m³、复垦 66.49hm²;浆砌石 2.60 万 m³,砼 1.16 万 m³,绿化面积 64.21hm²;项目完成临时工程有编织袋拦挡 4200m,排水沟 42.94km,沉砂池 17 座,彩条布苫盖 16.46 万 m²,彩钢板拦挡 3.39 万 m²。

验收报告结论: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编报了《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米脂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随着工程建设的变化又及时编报了改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并经过了榆林市水保监督总站的批复。同时,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公路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

上已具备了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中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能够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落实了水土保持管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加强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组 长：



2018年4月25日

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顾广善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成员	石 军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冯宁龙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罗应均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高亚雄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部长		
	姜纯伟	榆林市水土保持淤地坝建设办公室	高工		
	李 强	榆林学院	副教授		
	党 兵	陕西省治沙研究所	正高工		
	王山河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黄梦姣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穆小刚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 毅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宽亮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建平	陕西瑞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 琪	陕西瑞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 雷	陕西瑞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 磊	中铁二局昆明工程公司 土建三处	总工		
	朱 琦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五处	工程师		